#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邵镇保安服务项目(2025年-2027年)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425210200025828-XM001/01

采 购 人: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博招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11425210200025828-XM001
- 2. 项目名称: 南邵镇保安服务项目(2025年-2027年)
- 3. 项目预算金额: 48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480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南邵镇保安服务项目 (2025 年-2027 年)	480	1	聘请第三方对南邵镇提供保安服务,人数为50人。负责在综合行政执法队对指定区域(点位)的游商、摊贩以及店外经营、占道经营、乱堆乱放,散发张贴小广告、露天烧烤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时,协助其维护现场秩序; 负责在平安建设办公室整治区域(点位)乱停乱放、整顿交通秩序、实施综治维稳等行为时,协助其维护现场秩序。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u>无</u>。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 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 【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 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 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南邵村

联系方式: 宋迪雅、607359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博招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6号403室

联系方式: 王涛、156013418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涛

电 话: 1560134181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2. 2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3. 1		考察地点:。	
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4 1	+ <del>Y</del> 口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4.1	样品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本项目采	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业
		01	南邵镇保安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
		01	(2025年-2027年)	世 页 和 向 分 服 劳 们 业
		投标报价	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	体情形:。	
		投标保证	金金额:	
12.1	投标保证金	01包:_	;	
12.1		… 包:_	0	
	(本项目不适 用)	投标保证	金收受人信息:	0
	mУ	投标保证	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	形:
12. 7. 2		■无		
		□有,具	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	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2.1		□是		
22.1		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	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	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u>	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	取	
		本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	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 5	八句	□允许,	具体要求:	
20.0	分包	(1) 可以	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
		(2) 允许	F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
		(3) 其他	卫要求:。	
		\U/ <del>X</del> 11	<sup>□</sup> メ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25.6	政采贷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
		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
		求办理"政采贷"。
00 1 1	) <u> </u>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盖章文件送至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6
26. 1. 1	询问	号 403 室或纸质盖章扫描文件发送至邮箱: 313974742@qq.com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6.3		联系部门:北京博招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 3		联系电话: 156013418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6号403室;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7	代理费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
		价格 [2002]1980 号) 计取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
		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 2. 1.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 2. 1. 5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1.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1.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1.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1.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1.10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 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 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明 电子证明 立 加盖单位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 阶段以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单位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若投标人不予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 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3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4 监狱企业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6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 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 4.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各推荐<u>3</u>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 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10 分)				
1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商务部分(20分)		
2	业绩证明	20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起每提供1个得4分,满分20分。 公章,合同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 主要内容页等,以合同签订日期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双方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	
			服务部分(70分)		
3. 1	安全保卫方案	15	服务方案合理、全面、详尽、针服务方案较合理、较全面、较详服务方案管理性一般、全面性一服务方案个合理、粗糙得4分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0分	尽得 12 分 般、较详尽得 8 分	
3. 2	投诉及纠 纷处理方 案	15	服务方案合理、全面、详尽、针服务方案较合理、较全面、较详服务方案管理性一般、全面性一服务方案合理、粗糙得4分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0分	尽得 12 分 般、较详尽得 8 分	
3.3	重点区域防范方案	10	服务方案合理、全面、详尽、针服务方案较合理、较全面、较详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全面性一服务方案个合理、粗糙得3分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0分	尽得8分 般、较详尽得5分	

3. 4	日常管理制度	10	日常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分工合理明确,制度清晰得 10 分 日常管理制度较完善,分工较为合理明确,制度较清晰,得 8 分 日常管理制度完善性一般,分工一般,制度清晰度一般得 5 分 日常管理制度、分工合理性、制度清晰度欠缺的,得 3 分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0 分	
3. 5	保安人员培训	10	针对本项目保安人员的培训计划详细,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针对本项目保安人员的培训计划较详细,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8 分针对本项目保安人员的培训计划详细度,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针对本项目保安人员的培训计划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0 分	
3. 6	应急预案 和保障措 施	10	应急方案和保障措施内容详实和周密,可行性强得 10 分 应急方案和保障措施内容较详实、较周密,可行性较强得 8 分; 应急方案和保障措施内容详实度、周密性,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应急方案和保障措施内容详实度、周密性,可行性欠缺得 3 分;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0 分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ul><li>采购包预</li><li>算金额</li><li>(万元)</li></ul>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南邵镇保安服 务项目(2025 年-2027年)	480	1	聘请第三方对南邵镇提供保安服务,人数为50人。负责在综合行政执法队对指定区域(点位)的游商、摊贩以及店外经营、占道经营、乱堆乱放,散发张贴小广告、露天烧烤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时,协助其维护现场秩序;负责在平安建设办公室整治区域(点位)乱停乱放、整顿交通秩序、实施综治维稳等行为时,协助其维护现场秩序。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2)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全镇区域)。
- 2. 付款条件(讲度和方式)

## 三、技术要求

## (一)、服务要求

- 1. 辖区范围: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
- 2. 采购需求: 聘请第三方对南邵镇提供保安服务, 人数为50人。
- 3. 服务范围:
- 3.1负责在综合行政执法队对指定区域(点位)的游商、摊贩以及店外经营、占 道经营、乱堆乱放,散发张贴小广告、露天烧烤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时,协助其维 护现场秩序; 负责在平安建设办公室整治区域(点位)乱停乱放、整顿交通秩序、 实施综治维稳等行为时,协助其维护现场秩序。

##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在综合行政执法队对指定区域(点位)的游商、摊贩以及店外经营、占道经

- 营、乱堆乱放,散发张贴小广告、露天烧烤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时,协助其维护现场秩序;
- 2) 负责在平安建设办公室整治区域(点位)乱停乱放、整顿交通秩序、实施综治维稳等行为时,协助其维护现场秩序。
  - 3) 建立、建全各种台账和档案,认真填写维护日志并按时向相关科室报送。
  - 4) 积极完成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工作要求:

-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 2) 认真填写看护日志,行日考勤、交接班制度,有事请假,每月上报考勤记录。 每周一向镇政府汇报上一周维护工作情况,要求尽职尽责、按时到岗到位,不擅离职守。
- 3)根据现场情况和执法人员指令,协助设置安全警戒线或警戒区域,隔离无关人员和车辆。
  - 4)礼貌劝导围观群众保持安全距离,避免拥挤和干扰执法
- 5) 在工作人员指挥下,协助引导车辆、行人有序通行,特别是在整治乱停乱放或交通秩序时。
- 6)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避免与违法建设当事人发生言语和肢体冲突,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 (二)、服务人员数量及人员标准

1. 共需保安员 50 人(含保安队长 1 人), 保安员标准: 年龄 18 至 50 岁之间, 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五官端正, 身体健康, 能吃苦耐劳, 工作责任心强, 公安机关政治背景审查合格; 持有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保安员证》且岗前培训考核合格; 具备岗位所需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文字书写能力, 掌握岗位所需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技能。

## (三)、岗位设置

#### 1. 总体要求

- 1) 认真遵守政府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领导安排,团结友爱。
- 2) 执勤时仪表端庄、若装整洁、精神饱满、文明执勤礼貌待客,坚守岗位。 忠于值守,按时接班、做好交接班记录,不得误岗、漏岗做到人在岗在。
- 3) 值班时不准酗酒、吸烟、看书、看报、玩手机、吃东西、聊天、睡岗、串岗、 打闹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4))值班期间发现消防安全情况时,第一时间报告保安队长进行处理,并视情报

警。

- 2. 保安队长岗位职责:
  - 1)认真执行用人单位及保安公司的规章制度,全面负责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
- 2) 负责制定年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值班班次,按照主管人员的指示结合工作计划完成好各项安全工作任务。
- 3)负责制定培训计划,按照工作计划定期组织队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及法制教育培训。
- 4) 负责对单位内部安全状况进行研究分析,积极和单位主管提出安全工作合理 化建议。
- 5) 负责组织召开保安内部会议(每周一次),总结讲评上周工作情况,布置下 周工作任务及传达上级指示精神。
  - 6)负责每天带领保安队员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上报。
- 7) 关心队员的日常生活情况,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防止打骂体罚队员的行为, 搞好团结。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止队员发生违法违纪问题和重大安全事故。
  - 8) 做好应急事件处理。
  - 9) 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完成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3. 巡逻岗岗位职责:
    - 1) 劝离围观人群,隔离执法区域,防止哄抢物品;
    - 2) 疏导通行车辆,保护暂扣物品安全;
    - 3) 监控火源隐患, 防止冲突升级:
    - 4) 负责做好维护工作的信息报送、照片影像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
    - 5) 安排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工作事项。

#### (四)、服务质量要求

- 1. 保安员热爱本职、政治可靠,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法令和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防止侵害人员、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保证镇人民政府正常的工作及治安秩序。保障消防、治安工作的顺利进行。工作中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做到令行禁止,按章办事。
  - 2. 保安员持有保安员证,熟悉本职业务,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
  - 3. 按时上岗,履行交接班手续,禁止脱岗、漏岗、睡岗。
- 4. 执勤上岗人员要仪表整洁、衣服合体、举止端正、语言规范、高度警惕、忠于职守,做到"在岗一分钟,做好六十秒"。

- 5. 保安人员在位率要达到 100%以上。
- 6.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岗位设置、勤务安排等进行调整。
- 7. 采购人根据本单位的安全情况,随时对供应商的管理制度提出要求。
- 8. 遇有重大活动、各类紧急情况时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 9. 制定突发事件预案, 定期组织保安人员进行应急演练, 提高处突应急能力。
- 10. 认真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统一编号:

# 保安服务合同

# 保安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南邵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2210001034640

受托方(乙方):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 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人数为 50 人。负责在综合 行政执法队对指定区域(点位)的游商、摊贩以及店外经营、占道经营、乱堆乱放,散 发张贴小广告、露天烧烤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时,协助其维护现场秩序; 负责在平安 建设办公室整治区域(点位)乱停乱放、整顿交通秩序、实施综治维稳等行为时,协助 其维护现场秩序

第二条 如乙方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第三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人 民政府统一安排,乙方应服从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人民政府的安排。

####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全镇区域),具体点位以甲方指定为准。

三、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第六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合同约定人数\_50\_人,保安服务费标准为\_\_\_\_元/人/月,合同服务费预估总金额为

元(含税),结算人数以甲方实际使用人数及实际用人天数为准,按季度支付。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保安服务费结算单,由甲、乙双方共同审核确认合同约定保安服务费结算单,并签字盖章,甲方付款前应由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待相应金额的财政资金拨付到账且履行完毕内部付款审批手续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保安服务费。

如甲方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地付款时间延迟,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 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 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银行帐号: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对不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规定的保安员及时通知乙方调换。

第八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乙方应选派经过正规培训、身高【1.68】米以上、有安保工作经验且五官端正的人员上岗,服装应统一、整洁,并为保安员配备所需的装备。

第十条 乙方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准时到岗(含在合同约定的安保时间内),并按照甲方提供的安保方案及要求进行执勤;乙方管理员每月对执勤点的查勤不少于一次;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必须及时处理,对执勤点发生的问题,管理人员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第十一条 乙方安保人员执勤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文明执勤; 乙方保证派出的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特殊保密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乙方所派人员均由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招收,身份证复印件材由乙方保管,并报甲方备案。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乙方应负责解决保安员的有关工资、保险等一切劳动纠纷,因此造成甲方任何经济损失 的,甲方可因此与乙方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因盗窃、吸毒、赌博、嫖娼被行政处罚或因故意犯罪曾被处以刑事处罚的乙方人员,不 得作为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十五条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为保安队员缴纳保险,若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 受到伤害或遭受损失,应由乙方所上的保险进行处理赔付,若因个人不服从管理或其他 个人因素致使个人受到伤害或遭受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非因甲方的错误指令,如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对第三人或自身造成损害,由乙方负责,甲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保证所派出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十七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对甲方提出更换不合格人员, 应在 3 天内调换。

第十八条 乙方所派人员因休假或离职等原因不足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将人员补充到位。

第十九条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一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 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 劳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第二十五 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适合的保安员;
- 2、提供的保安员的资料虚假、无效;

- 3、乙方有不诚信行为的;
- 4、乙方有其他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经甲方通知仍未改正的;
- 5、乙方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转给第三方的。

第二十六 乙方保安人员未按时到达现场,每人次到达时间晚于约定时间超过 10 分钟的 (不满 10 分钟的按 10 分钟计算),每人次应向甲方支付 30 元违约金,晚到人次及晚 到时间累计计算;乙方保安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因其行为不当或自身原因造成甲方 经济损失或给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使甲方被有关单位函询、主管单位及领导批评的,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七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

第二十八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 七、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附则

第三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_	年	)	月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 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供服务的 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此项目进行投标。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	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	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址	专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系_		(投标人名称	() 的法	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	授权,	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
清确认、提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	<b>工件和处理</b>	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	战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	片签署之日起至护	设标有效期届	满之日	止。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	单位负责人) (名	签字或签章): _				
日期:年	月	_日				
附: 法定代表人	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文件电	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O	ノナイグト しんし・イベ	

开标一览表 \_\_\_ <sup>项目名称</sup>:\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元/人/月			

.) <del>. }.</del>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γ <sub>+</sub> .	
7	1./ <del>11</del> 4.7. 1.7. 1.8. 1.3. 1.1. 1.1.1. <del>1.1.1.1.1.1.1.1.1.1.1.1.1.</del>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水 (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原文标》,可是根本特定《工作文》,中《发传文》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口期. 在 日 口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采购需求中的									
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日 日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